
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○ 朴 亨 植 明治四年八月二十日 生</p>	<p>本籍平南大田郡釜山面草潭里 ○ 吳 致 燮 明治三年九月十日 生 移籍先 在洞藏野田吉祥寺 (云云)</p>
<p>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下谷山野浦大門町二上葛林之助所有 二條川清書住竹水造三階建(六畳三畳上六畳三畳)三階 左人大倉券(一)數人(七)本名住竹不明(一)シテ數人 六十兩家賃(一)再シテ借家賃約(一)同件入セル家賃 入下家賃四兩及餘人六七兩同件入セル家賃五兩 セシタル事知シ即日立退方要セルニ又(一)同件入セル セシル地遣ニ所轄一廣橋(一)同件入セル事知シ 昭和五年九月四日住竹上屋久(一)住竹(一)所有係川角 書地水造平屋長屋一戸(六畳三畳)二階建(一)山家賃 内二階受ケセルロイド(一)加工場トシテ作業ニ使ハレ 昭和六年六月以時家賃納入ノ旨又協議中(一)七十</p>	<p>昭和六年七月十日住竹上屋久(一)所有係川角 所有之係川角書地水造二階建(一)同件十五兩(一) ノ地名(一)川角下橋シテ 敷金(一)六十兩 家賃(一)七 円三錢 借家賃約(一)同件入セル敷金(一)六十兩 ル(一)ニシテ家賃(一)支拂ハスル水主(一)借家賃(一)約 知借立退方ノ諸事(一)協議中(一)七十 尚早親家人 當時所 轉手銀 外敷名(一)在 借家人(一)在持口</p>	<p>昭和七年二月四日住竹下屋久(一)所有係川角 係川角書地水造平屋長屋一戸(六畳三畳)一山 大野(一)下 朴炳花(一)シテ地人ノ如ク敷金(一)三十兩家 賃(一)十四兩 契約(一)セシテ 即時敷金ヲ納入(一)入 ル方全知(一)自願(一)シテ 轉手(一)シテ 立退(一)方要求 セル事(一)知シ 依テ 所轄(一)住竹(一)廣橋(一)同件 方願出(一)リ</p>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○ 朴 亨 植 明治四年八月二十日 生</p>	<p>本籍平南大田郡釜山面草潭里 ○ 吳 致 燮 明治三年九月十日 生 移籍先 在洞藏野田吉祥寺 (云云)</p>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○ 朴 亨 植 明治四年八月二十日 生</p>	<p>本籍平南大田郡釜山面草潭里 ○ 吳 致 燮 明治三年九月十日 生 移籍先 在洞藏野田吉祥寺 (云云)</p>
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○ 朴 炳 晉 明治三年九月十日 生 移籍先 在洞藏野田吉祥寺 (云云)</p>
<p>昭和七年二月四日住竹下屋久(一)所有係川角 係川角書地水造平屋長屋一戸(六畳三畳)一山 大野(一)下 朴炳花(一)シテ地人ノ如ク敷金(一)三十兩家 賃(一)十四兩 契約(一)セシテ 即時敷金ヲ納入(一)入 ル方全知(一)自願(一)シテ 轉手(一)シテ 立退(一)方要求 セル事(一)知シ 依テ 所轄(一)住竹(一)廣橋(一)同件 方願出(一)リ</p>	<p>昭和六年七月二十日 神田五 柳町四番地 高山松藏 所有之係川角書地水造三階建(一)階上六畳 階下四畳(一)ヲ敷金(一)三十九兩 家賃(一)十三兩三錢借家賃 即白 敷金納入(一)シテ入セル方 爾木 家賃(一)一兩 ヲ又掛セルル(一)シテ完納セズ協議中(一)此 本年六月三十日 家主ヨリ 所轄 西園 松藏 署ニ 許渡方 願出(一)リ</p>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○ 朴 炳 晉 明治三年九月十日 生 移籍先 在洞藏野田吉祥寺 (云云)</p>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○ 朴 炳 晉 明治三年九月十日 生 移籍先 在洞藏野田吉祥寺 (云云)</p>
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昭和六年七月二十日 神田五 柳町四番地 高山松藏 所有之係川角書地水造三階建(一)階上六畳 階下四畳(一)ヲ敷金(一)三十九兩 家賃(一)十三兩三錢借家賃 即白 敷金納入(一)シテ入セル方 爾木 家賃(一)一兩 ヲ又掛セルル(一)シテ完納セズ協議中(一)此 本年六月三十日 家主ヨリ 所轄 西園 松藏 署ニ 許渡方 願出(一)リ</p>
<p>本籍慶南昌寧郡吳公面竹沙里五三六 住竹下底公所定下他人云云 上二 黃 花 根 移籍先 當三十八年 本所正 廣橋 丁九</p>	<p>○ 朴 炳 晉 明治三年九月十日 生 移籍先 在洞藏野田吉祥寺 (云云)</p>